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25號

原　　告　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約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